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87號

異議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

相對人 廖克仁（即廖嘉明之繼承人）

廖林茂英（即廖嘉明之繼承人）

廖清佩（即廖嘉明之繼承人）

廖清華（即廖嘉明之繼承人）

廖清梅（即廖嘉明之繼承人）

廖嘉裕

廖嘉苗

廖崑益

相對人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產財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63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

兩造應各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03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04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05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06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07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  
08 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  
09 聲字第63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異議  
10 人，此有該案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  
11 司聲字【下稱司聲字卷】第639號卷第119頁），異議人於11  
12 3年10月28日提出異議（見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87號卷第17  
13 頁），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  
14 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5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測量費新臺幣（下同）4,950元係由異  
16 議人所支出，原裁定漏未審酌於此，顯有違誤，爰提出異議  
17 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本件兩造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涉訟，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  
20 第1653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定在案，關於訴訟費用部  
21 分，系爭判決諭知由兩造各按系爭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  
22 例負擔，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又本件第一審裁判  
23 費8,260元，由相對人廖克仁、廖清華、廖林茂英、廖清  
24 梅、廖清佩之被繼承人廖嘉明繳納，測量費4,950元則由異  
25 議人預納，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本院111年9月8日新  
26 北院賢民翔111年度訴字第1653號函、異議人於原審提出之1  
27 13年8月30日新北養勞字第1134730740函暨新北市板橋地政  
28 事務所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4,950元之規費收執聯等件在卷  
29 可佐（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3號卷第9頁、第121頁；司  
30 聲字卷第53至55頁），此情堪已認定。

31 (二)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

01 他造遲誤該第92條第2項所定期間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  
02 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  
03 差額，為民事訴訟法第93條所明定。本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04 以113年8月26日新北院楓民事允113年度司聲字第639號函命  
05 異議人提出支出訴訟費用計算書，並對於相對人廖克仁、廖  
06 清華、廖林茂英、廖清梅、廖清佩之計算書表示意見，異議  
07 人以113年8月30日新北養勞字第1134730740函提出上開規費  
08 收執聯（見司聲字卷第27頁、第53至55頁），依上開規定，  
09 本院自應視為兩造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  
10 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經計算後兩造應各賠償之訴訟費  
11 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2 項規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未審酌上情，所為裁定尚有未洽。異議意  
15 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  
16 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8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書記官 邱雅珍

26 附表：（元/新臺幣）  
27

編號	應賠償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	受賠償人廖克仁、廖清華、廖林茂英、廖清梅、廖清佩及應受賠償額	受賠償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及應受賠償額
1	廖嘉裕	25分之8	4,227元	2,719元	1,508元

(續上頁)

01

2	廖嘉苗	50分之17	4,491元	2,889元	1,603元
3	廖崑益	150分之17	1,497元	963元	534元
4	中華民國財政部 國有產財署	750分之17	299元	192元	107元
5	新北市政府養護 工程處	750分之68	1,198元	0	0
6	廖克仁、廖清 華、廖林茂英、 廖清梅、廖清佩	150分之17	1,497元	0	0

備註：廖克仁、廖清華、廖林茂英、廖清梅、廖清佩已繳納之8,260元扣除應負擔訴訟費用1,497元，溢付部分為6,763元；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已繳納之4,950元扣除應負擔訴訟費用1,198元，溢付部分為3,752元，均由附表編號1至4之當事人按其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分擔，並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